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行使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2022年8月4日日终，兴业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57,194股，公司新增发行股票1,192,806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6,192,806股，公司总股本由69,400,000股增加至70,592,806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94%。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则成电子于2022年7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25.0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8月10日登记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7月6日）起锁定不少于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份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则成电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25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薛兴韩	28,540,000	41.12	28,540,000	40.4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延长 6 个月。
王道群	10,000,000	14.41	10,000,000	14.1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939,200	10.00	6,939,200	9.8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巢	6,000,000	8.65	6,000,000	8.5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则成电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方园规	200	0.00	200	0.0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79	0.30	828,724	1.1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82	0.21	574,726	0.8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9	0.15	413,793	0.5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55	0.13	358,620	0.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11	300,000	0.4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966	0.10	275,862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9	0.09	248,275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52,229,400	75.26	54,479,400	77.1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7,170,600	24.74	16,113,406	22.83	--
合计	69,400,000	100.00	70,592,806	100.00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